屏東市日治時期木構造官舍建築知識與活化策略之探討

梁瑞龍[1]　黃鼎倫[2]

摘要

屏東市日治時期木構造官舍群－勝利新村、崇仁新村(成功區、空翔區、通海區)、得勝新村、憲光十村等六個區域，在現今臺灣日治時期的建築上，可算是難得一見相當完整的日式風格構造建築街區的代表，其建築主體保存價值與如何活化引起各界的關注與討論。本研究將以文獻整理、參與式觀察法及訪談法交錯運用下，對其建築結構的修復流程與空間構面知識教育的推廣，以及不同於現今對於該相關建物之保存與活化再利用作為本研究探討的議題，進行整理討論，提出可行的活化再利用策略方案，做為日後公部門制定此區活化再利用政策以及日式木構造建築知識教育之參考。

關鍵字：木構造官舍、勝利新村、空間建築知識教育、修復流程、活化再利用

[1] 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生
[2] 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教授，通訊住址；eric@tajen.edu.tw

Discussion on Architectural Knowledge and Activation Strategies of the Official Dormitory of Wooden Structure in Pingtung City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zation Deriod

Ruilong Liang[1] Tinglun Huang[2]

Abstract

The official dormitory of wooden structure in Pingtung City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zation period can be regarded as a representative of the fairly complete Japanese-style structural building blocks in today's Japanese-style architecture of Taiwan. The value preservation and how to make it activate have been attracted attention and discussion from all the social circles.

The main structure of this study is as follows：

(1)The repairing process of the official dormitory of wooden structure in the Pingtung City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zation period.

(2)The promotion knowledge of spatial structure, and the different ways to preserve and activate buildings.

Basic knowledge in architectural aspects focuses on collecting relevant documents. Repairing process in wooden structure in addition to the collection of related documents and data, the related documents and data also need to combine with the participatory observation method, these two are alternately used to conduct research. Regarding the activation strategy, in addition to the collection of relevant literature, through the participatory observation of "Victorystar in Pingtung" and interviews on the activation direction of the whole district, a specific activation strategy was planned, and serves as a reference for future public sector activation and reuse policies.

[1] Master student, Tajen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2] Professor, Tajen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Corredponding Author, email: eric@tajen.edu.tw)

壹、緒論

屏東日治時期官舍原為「屏東日遺飛行宿舍群」,在日治時期是屏東飛行場給不同階級武官人員居住的各式官舍，是大家公認日本木作技術最顛峰的時期。營建單位考慮屏東夏季高溫多雨又有颱風的氣候，在建造時於建築主體構造設計上，花了很多的心思在木構技術與屋瓦防水工法以解決南國氣候問題。在當今強調節能、綠建築等議題與實作上均可在這些官舍建築中發現具體之執行並提供寶貴的參考資料與後人學習的良好範本。

屏東縣政府於 2007 年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將崇仁新村成功區與勝利新村共 70 棟軍官宿舍歷史建築登錄為眷村文化園區，在 2017 年獲得文化部「歷史再造現場」經費進行修復，並重建歷史場域，為崇仁新村與勝利新村官舍群的修繕以及未來發展提供資源的挹注(葉慶元，2017)。而後縣府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將「勝利眷村文化園區」更名為「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欲打造為一生活創意產業的展現平臺，引進創意經營理念，開拓歷史場域活化再利用的新契機。因此激發起研究者對此日治時期木構造官舍建築產生興趣，欲以不同於現今對於該相關建物之保存與活化再利用作為研究探討，並具體以屏東飛行官舍群，將日治時期木構造官舍建築的建築空間結構、與知識教育的保存、推廣與活化作為本研究所關心的議題。

貳、相關文獻探討

一、日治時期官吏制度與官舍住宅種類形式

(一)官吏制度方面

日本從明治維新之後，政府體制的官吏分成文官與武官兩大體系，武官體

系泛指政府體制內的軍方機構以及陸海軍(當時日本皇軍體制內並無空軍之編制，而是在陸軍與海軍分別配屬飛行部隊)之下士官以上軍人，武官以外之官吏則屬於文官體系的文官。並將官吏依其等級分為較高階的「高等官」－依照官吏任命方式之不同有「敕任官：為由天皇敕命任命之官員」與「奏任官：為由內閣總理大臣奏任其所屬各省、官廳而任命之官員」的區別。以及較低階的「判任官：為各行政官廳首長從具備某種資格者中挑選任命者，相當於現今之基層公務人員」兩大類。

(二)官舍種類形式方面

從文獻中可得知並整理出台灣日治時期之官舍建築設計可分為三大時期：第一時期為明治 28 年至明治 38 年(1895~1905 年)：

因日治政府相關內政尚未上軌道、官吏人員不多，且欠缺專業的建築人員之情形下，並無統一之設計標準。導致在居住衛生、建築經濟費用、環境待遇方面，有少數不合宜之處。最後於 1900 年設立《臺灣家屋建築規則》及《臺灣家屋建築規則施行細則》兩項規定，於同年，總督府以「臺灣家屋建築規則於官舍家屋準用相關要件」要求官舍也應比照辦理，改善官舍的居住品質。

第二時期為明治 38 年至大正 11 年(1905~1922 年)：

因地方官制變更，各級分支機關大幅增加，基層官職員大幅增加，導致官舍需求量大增，而地方還是缺乏專業的建築人員，促使總督府開始訂定官舍與廳舍統一之建築標準，方便建築人員施工，為第一代官舍設計標準實施期間。這期間所頒訂官舍設計建築標準之令規主要計有：「判任官以下官舍設計標準」、「判任官以下官舍設計標準中變更之件」與「判任官官舍標準改正」等三種。

由法規名稱可知，此階段的規範僅以基層官職員的判任官官舍為主，高等官官舍之設計標準未納入規範。

第三時期為大正 11 年至昭和 20 年(1922~1945 年)：

因大正 9 年(1920)地方制度再度變革，各州、郡、市開始設置土木營繕的相關單位，招募專業人才，可獨立執行建築業務，因而將高等官官舍與判任官官舍整合於一個「官舍建築設計標準」之中，制定統一的標準，頒訂「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為第二代官舍建築設計標準實施時期。此時因有足夠的專業人員，「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將建築標準視為「

原則」，僅針對建築的建地面積、應有設施設立標準，讓營建專業人員發揮專業，在施工細節上並未特別要求。

而官舍種類可分為給高階官員的住宅－「高等官官舍」；以及給基層官職員的住宅－「判任官官舍」兩大類。

二、構成室內空間之基本單元

郭雅雯(2003)其研究中提到：根據實戶修在 1943 年出版《戰ふ國民住宅》一書中將日式住宅空間規畫依用途及使用方式，區分成四種不同生活機能空間：

(一)居住空間：包括座敷、居間、客間、茶間、寢室、書齋、女中室、老人室、子供室。

(二)服務空間：包括台所(炊事場)、浴室(風呂)、便所、應接室、待合室。

(三)通路空間：包括玄關、廊下、走道、椽側等具有聯絡功能的空間。

(四)儲藏空間：包括床之間、付書院、押入、棚、服掛、物入、物置、下駄箱。

若以玄關與其它室內空間的聯絡方式做為分類，可為「廣間型」與「中廊型」兩種：

(一)廣間型

從玄關進入住宅時，主要是透過一空間來聯繫各起居室，各居室圍繞其周圍配置。有些廣間形型除了利用此空間相聯繫之外，在居室與其它空間聯絡時，也會增加一走道方便其它空間的聯繫。

(二)中廊下型

一方面考慮各房間的獨立性，另一方面又要要求玄關和居室、服務空間彼此聯繫的方便，便在建築物中央的設立一條走道相互串聯，即走道為進入各空間必經的重要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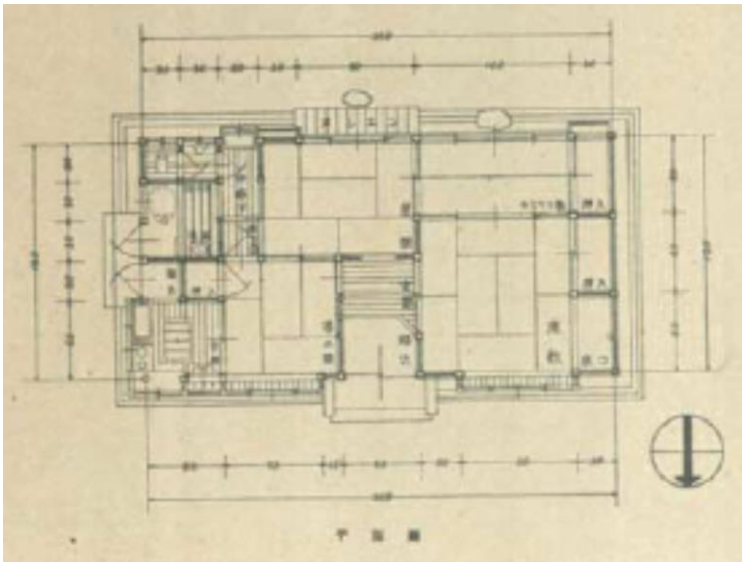

圖 1：廣間型平面圖
(資料來源：臺灣研究古籍資料庫－小住宅懸賞圖面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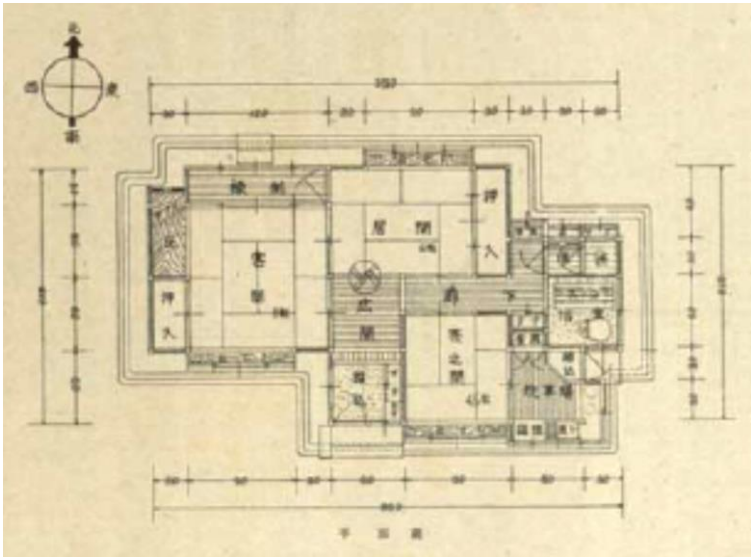

圖2：中廊下型平面圖
(資料來源：臺灣研究古籍資料庫－小住宅懸賞圖面集)

三、木構造結構

(一)、屋內部份

1、屋頂與屋架：官舍初期沿用傳統的「和小屋組」，自 1907 年後為了抗震的原因，全部改採西式屋架的「洋小屋組」，並以鐵件補強方式接合。屋頂的其主要形式有切妻屋根、寄棟屋根、入母屋屋根三種。高等官舍常使用入母屋屋根，而判任官則以切妻屋根最常見。

2、軸組(柱、樑構架)：為日式木造建築的主要骨架。

3、隔間牆：以編竹夾泥牆抹白灰或木摺板白灰泥牆兩種樣式為主。

4、木地板(床組)：主要承載室內家具、人員活動等，其構造包括表面的木地板(或榻榻米)、樓板格柵(根太)、地板樑(大引)等三種構造元素。

(二)、屋外部份

1、屋面板：指的是介於屋瓦和屋架之間，便於屋瓦鋪設的架材。

2、外牆雨淋板：其構造可分為二種：「英式雨淋板－以一定的斜率將上、下板材重疊接合而成，其間會以一定部分重疊接合而成」;「德式雨淋板－上、下板材以垂直方式銜接處理，未有重疊部分」。

3、戶袋：通常為木造，是用來存放防颱板窗扇(雨戶)的木箱，常位於外牆開口之邊緣。

四、歷史建築的定義

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2016 年 7 月修正版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可清楚知道「歷史建築」(historic building)其定義為：「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可以作為提供人們反省歷史的環境，肯定自己，及所存在的時空背景。在其功能上具有三種層次的意義：(1)歷史發展的史料；(2)城市發展的史料；(3)建築發展的史料(張猛振，2016)。

五、歷史建築修復與再利用法令規定

在修復與再利用方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中，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分成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其他相關事項等六個部分施行。也規定了建築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依其性質提出計畫，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若修復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而在再利用方面，第二十四條則規定：因重要歷史事件

或人物所指定之古蹟、歷史建築，其使用或再利用應維持或彰顯原指定之理由與價值。這些規定所表達的觀念基礎，是源自於 1964 年第二屆國際歷史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建築師與技師會議通過的《威尼斯憲章》[3]中有關於修復與再利用的「真實性」原則。

六、日治時期木建築官舍活化再利用之應用

劉銓芝(2004)、胡聰年(2015)都有提到歷史建築再利用具備以下的構面：(一)場所精神(genius loci or spirit of place)的發揚；(二)集體記憶(collective momory)的回溯與重組；(三)使用機能的持續；(四)達成「經濟存活」(economic viability)的期許。李昕(2017)提到歷史建築再利用，是將空間的潛力發展視為一種商機，透過自我經驗詮釋，彰顯其獨特性，以空間改造來強調活化空間的創意思維，並以經濟作為後盾的再利用手段，延續歷史建築的使用。張猛振(2016)也指出：「歷史建築與古蹟不一樣，應該和人的生活結合在一起，人們是經由體驗而對其發生空間與文化的互動交流」。而臺灣目前在日治時期木建築官舍再利用常見的類型可歸類為四類：(1)以展示、博物館為主之再利用；(2)藝文活動使用之再利用；(3)休閒遊憩結合之再利用；(4)餐飲消費之再利用。由上述分類可知台灣目前日治時期木建築官舍再利用是用文資為媒介，串連起過去歷史文化生活記憶，來帶動地方經濟的再發展趨力。也就是一個以社區總體營造為精神，文化資產為核心，形成以「文化消費」做為歷史建築再利用營利的潮流。(洪愫瑱，2002；黃蘭燕，2016)。

近年來在某些縣市在歷史建築的活化上有了不同於以往的方向，以「讓人

[3] 《威尼斯憲章》全名《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維護與修復憲章(International Charter for the Conservtion and Restoration of Monuments and Sites)》

重新入住」的思維進行活化，例如：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於 2014 年獨步全國首創以住代護計畫，花蓮光復糖廠的日式旅館，嘉義市於 2016 年提出「嘉義舊監宿舍群復甦進駐計畫」的以修代租計劃。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屏東日治時期木構造官舍群」的建築構面單元基本知識、木架構造修復流程、活化策略為主要架構。在建築構面單元基本知識的資料上以蒐集相關文獻資料探討為主，在木架構造修復流程，除相關文獻資料的蒐集外並配合參與式觀察法，即文獻研究與參與式觀察的方法交錯運用；在活化策略，除相關文獻資料的蒐集外，經由參與式觀察並配合半結構訪談在產(經營業者)、官(縣政府文化處官員)、學(對修復、活化、再利用有相關研究的學者)三方面各選數位專家針對歷史建築活化、保存、再利用提出數個問題製作訪談大綱進行訪談，亦即文獻研究、參與式觀察與訪談法交錯運用，勾勒出具體的活化策略。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日治時期官舍住宅種類形式與空間配置

(一)官吏制度

在官吏制度的文獻探討中都以文官為主進行討論，對當時的武官體系的官等之變遷過程的論述研究，不知是否因變遷不大幾乎無任何相關著述，於是研究者進行史料的爬梳與整理得知：當時日本的軍事在人員部份分為「軍人」和「軍屬」等兩類型。「軍屬」指的是以非正規軍人身分受僱於軍方，又可再細分為「文官－不需參與戰鬥，負責通譯、教授、書記、司政等職務」、「雇員、傭人－兩者皆為負責軍中雜事及軍人生活起居之工作」等三種類型；組織可分為

軍隊、官衙、學校、特務機關等四大類型。而軍隊體系中的將級軍官(大將、中將、少將)、佐級軍官(大佐、中佐、少佐)、尉級軍官(上尉、中尉、少尉，不含士官階級的准尉)等軍官、同等級的軍校教授與技術師皆屬於高等官，士官等級則屬於判任官，基層的士兵則不列入官等。

(二)官舍種類形式及其空間配置

在官舍種類形式的文獻探討中皆為文官系統官舍建築標準，對於武官系統的官舍種類形式在文獻上一樣討論甚少。僅在「市定古蹟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調查研究與修復在利用計畫書」文中提到根據日本陸軍於 1920 年 12 月起實施的官舍建築基準如表 1 所示。列出大佐至中少尉共五種等級官舍應有的空間如表 2 所示[4]。

表 1：日本陸軍於 1920 年 12 月起實施的官舍建築基準
(資料來源：市定古蹟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調查研究與修復在利用計畫書)

等級	區分	入住官等	建物坪數	建築型態
敕任官官舍	一等	中將	100	獨棟
	二等	少將	80	
奏任官官舍	一等	大佐	55	獨棟
	二等	中佐	45	
	三等	少佐	38	
	四等	大尉	30	
	五等	中少尉	26	雙併
判任官官舍	一等	准士官	22	雙併或雙並以上
	二等	下士	18	

表 2：日本陸軍於 1920 年 12 月起實施的官舍建築基準空間區分
(資料來源：市定古蹟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調查研究與修復在利用計畫書)

[4] 資料來源：市定古蹟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調查研究與修復在利用計畫書 P2-24、P2-27

官等	大佐	中佐	少佐	大尉	中少尉
坪數	55	45	38	30	26
空間構成	應接室、書齋、客室、次之間、居室、老人或小兒室、茶之間、女傭室、倉庫、廚房、浴室、內外玄關、廁所、置物櫃	應接室、書齋、客室、次之間、居室、老人或小兒室、茶之間、女傭室、廚房、浴室、玄關、廁所、置物櫃	應接室、書齋、客室、居室、老人或小兒室、茶之間、女傭室、廚房、浴室、內外玄關、廁所、置物櫃	客室、居室、老人或小兒室、茶之間、女傭室、廚房、浴室、玄關、廁所、置物櫃	客室、居室、老人或小兒室、茶之間、廚房、浴室、玄關、廁所、置物櫃

日治時期的官舍在面積與空間配置上，反應了不同官等的階級與需求，滿足官職服從階級的階級制度，進而讓官員有向上晉升的動力。統一各級的空間建置的舒適性，避免因地制宜，讓上下屬產生嫌隙，而造成管理上的漏洞。建築形式上不論文官或武官，高等官之宿舍建築大體上具備完整的住居空間及機能，以「和洋併置式－在日式傳統房舍（稱為「和館」）旁增建西式建築（稱為「洋館」），和館是作為日常生活空間，洋館則是作為招待賓客使用。」和「和洋折衷式－在日式傳統房舍中融入西式建築空間的機」為主，第一種高等官官舍皆為獨棟；第二種至第四種高等官官舍一般稱之「中流階級住宅」會採取「和洋折衷」；判任官官舍與當時一般民宅類似為空間規模較小之傳統日式住建築，受到日本階級觀念影響，官舍模式為「比隣而居」，即以一戶為單元然後設計形成雙併、四連棟等形式的「連續戶官舍」，其

建築型態以統和式形式為主。

(三)官舍空間配置介紹

日式住宅住居空間的規劃有著「室外(不淨)」、「室內(淨)」的相對空間觀、具有「不完全隔間」及「中介空間」的融通使用，以及以父權為中心，以待客主義為主代表了「主」、「從」的父家長制度觀的等特質。一般而言，日式宿舍的空間使用方式會因住戶的喜好或家裡成員的多寡，亦或是為因應氣候變化而調整居住空間的用途，以求善用屋內各空間。大體上，無論是高等官或是判任官官舍的居住空間皆不外乎實戶修的《戰ふ國民住宅》書中所提到的四大種類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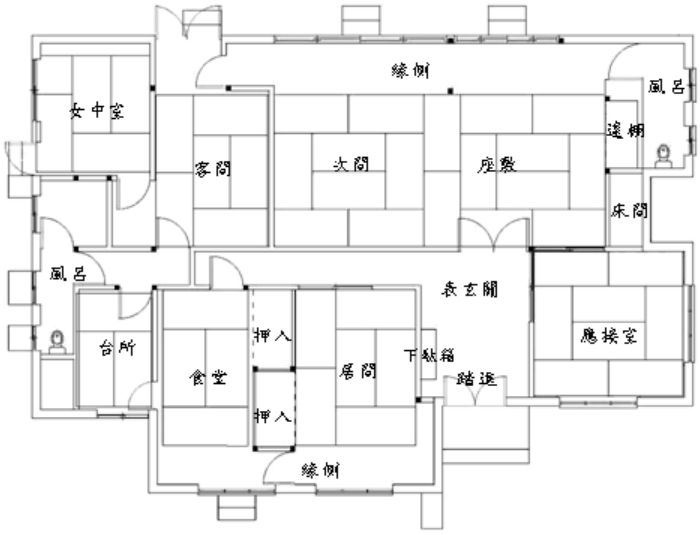

圖 3 勝利星村將軍之屋(大冊書店)平面形制圖（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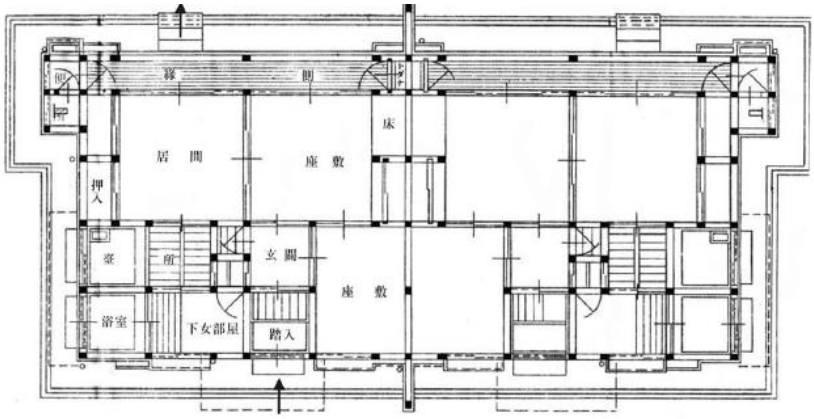

圖 4：總督府判任官官舍雙拼官舍平面圖（資料來源：陳錫獻，2002）

接下來就以其常見性及由外而內來介紹各空間及其附屬物件的特色。

1. 玄關：

「玄關」最初為禪宗寺院之門的名稱，具有通過之玄黑關門之後，則可開悟的宗教寓意，後來此名稱被轉用來稱呼武士宅邸之出入口。在傳統的日式住居空間就特別重視內外空間層次的轉換，有著「室外(不淨)」、「室內(淨)」的相對空間觀，在這樣的相對觀，必須要有轉換的中介空間，而這樣的緩衝空間稱之為「玄關」。

一般來說，玄關會以不同高程分為前後兩個區域的地面，面外的通常為磨石子地面與入口高程約略相同，稱之為「土間」與「踏込」，會設置排水口以供地面清洗排水。面內較「踏込」高兩階，一般會以木地板架高，地面鋪木板條，銜接中廊下，作為進入室內客房的中介空間。常會設置「下駄箱」以做為收納鞋子之用。以前的日式住宅通常有兩處出入口，一為正式出入口稱為「表玄關」，只有主人可以從「表玄關」進出，反映日式傳統父家長制的社會。另一為位於廚房之小門稱為「裏玄關」(或稱為「裏木戶」及「勝手口」) 為家中女眷、小孩、女傭、的出入口。

2. 座敷

「座敷」原本為武士宅邸中彰顯身分地位、款待賓客、設宴酒席之重要房間，代表了「主」、「從」的父家長制的觀念，是日式住宅當中最高級、最具代表性的空間，被認為是日本文化精神的象徵，可作為主人寢室、活動或接待重要客人的空間。具有一定的組成包括：「床之間」、「床脇」、「付書院」。

(1) 床之間(床の間)

為「座敷」空間中設於牆壁上的凹室占室內一間寬(180cm)、深度半間(90cm)，通常另一側的「床脇」也維持這樣的形式。在日本中世紀貴族及武士住宅當中，代表最尊貴的空間，為擺設香爐、花瓶、燭臺及供奉佛像的神聖空間，近代則為擺設插花、字畫、捲軸、陶瓷或古董類等藝術收藏品，為座敷空間的視覺重點以及全戶的精神象徵，可表現出屋主的風格品味與社會地位。

(2) 床脇

主要構成元素為「違棚」、「天袋」、「地袋」等。「違棚」之意為相交或者是有高低落差的「櫥櫃」，其高低落差之間以「海老束」的短柱相接。在違棚上展示著主人作為收藏興趣的裝飾品，通常為書籍、茶具及硯臺、陶瓷製品等文藝用品以示主人的風雅。而在違棚的上下方，分別會有「天袋」與「地袋」，可以作為儲藏空間使用，其門扇使用的是隔絕空間用的「襖」

。在床之間與床脇中間，有一根沒有結構上的承重，純粹用來裝飾直立的「床柱」，會使用珍奇的或是形狀彎曲的，或是表面凹凸的、漂亮的、特別的奇木、古木，表現主人的風雅及質感。

(3) 付書院

最早原本是為了方便僧侶念書、寫經，而在「床之間」靠建築外側處建

造一個具有窗檯，貼上「障子」不可移動的連窗茶几的地方，在後來的演變中變為放置裝飾品的地方，之後房間內有連窗矮櫃處被稱為付書院。

由日本民俗學的說法，日本天照大神是從伊歧那其的左眼化身，因此，日本以左側為大位，也是日本文化的特色。故在座敷裡靠近「床之間」的位置是上位，越接近床之間、左側者地位越高，這種入座習慣已成為日本民眾之一般禮儀常識。

3. 居間

為日式住宅中家族聚會及就寢場所，功能相當於起居室兼寢室，通常用「襖」與「座敷」相鄰進行空間區分，為「座敷」的備用空間，故又稱「次之間」或「續間座敷」讓住居空間能夠彈性使用。

4. 茶之問

為用餐、飲茶兼起居的空間，為一家團聚且鋪設榻榻米之空間，通常會放在住宅日照比好或與廚房相鄰的地方。從明治末期開始，隨著洋式生活的發展，也有把 「茶之間」做成西式空間，此時亦稱為「食堂」，住宅用「食堂」來代替「茶之間」，代表其主人接受西化的影響較深。

5. 押入

即為壁櫥，日式官舍住宅的坪數一般來說較為狹小，故官舍於各居室或緣側走道之端點，會設置附屬「押入」做為居室內收納寢具及衣物的地方，或提供機能轉換時收藏物品之須，同時兼做房間之隔間牆，代表了日本人對於空間使用的極度利用。

6.榻榻米

最早在平安時代為臨時性的坐墊，只有位階高的貴族才能坐在榻榻米上面，用完即收納回去。其內層稱為「疊床」材料為稻草及藺草等植物，其表面稱為「疊表」由乾燥的燈心草和大麻纖維或是棉線一起編織而成。四周邊緣稱為「疊緣」一般以黑色或素色居多，有些為花紋的布收邊，為禾本科稻作農業的副產品，另一方面也表現了其農業文化物盡其用的特色。主要常見的有「京間－主要在京都附近、關西、四國、中國、九州等地區使用」、「關東間－在關東、東北及北海道使用，又稱為田舍間」兩種尺寸。因榻榻米的尺寸是固定的可被視為計算屋內房間面積(原則上兩張榻榻米約為一坪)或房內柱距的基準，充分展現出日式空間的模具化特色。

7. 廊下、緣側

傳統日式住宅連繫各空間之通道稱為「廊下」，在住宅的外緣通往戶外庭院的半開放廊道或是迴廊稱為「緣側」，具有避雨、導光、通風等機能，作為室內外中介緩衝空間，「緣側」與室內是用「障子」隔離，可調節室內主要空間的環境，避免外界氣候直接影響室內。

8. 台所(炊事場)

即為廚房，其內備有爐灶、流理台、碗櫃等設備，與同時需要水、火的風呂 (浴室) 通常相鄰配置。在平安時代，貴族用膳時通常是利用「台盤」來裝盛食物，當時的廚房稱之「台盤所」，日後則漸漸以「台所」稱之。

9. 風呂

根據日本學者研究，在古代「湯」與「風呂」兩者不同，其中「泡湯」與現在的泡湯動作類似，即把在身體浸在熱水浴槽的動作，「風呂」則指蒸汽浴，現代都稱浴室為「風呂」。「風呂」主要常見的類型有「鐵砲風呂」－以鐵或銅

製的筒安置在木桶內側縱向設置，以筒燃燒柴火或炭火；「五右衛門風呂」－在木桶底部加上鐵板，放在爐火上加熱；「長州風呂」－全部鑄鐵製。「五右衛門風呂」及「長州風呂」的底部皆是會燙腳的鐵板，因此需要先放木板後再進入泡澡，而當入浴者離開時，木板即浮到水面變成保溫的蓋子，充分表現過去人們愛惜能源之生活態度與智慧。

10. 便所

即為廁所。日本古代將蓋在河川旁邊供大小便的地方稱為廁。傳統上日本相當相信陽宅風水之說，故傳統民居會配合陽宅風水避免將廁所設置在鬼門(東北方)或裏鬼門(西南方)等方位上，臺灣的官舍因採用標準設計圖興建並不一定會符合陽宅風水的原則。

依使用機能之分化又可分為大便器與小便器兩個不同空間及附屬的洗面所(洗手台)且通風良好有利其排除穢氣。除了一些下級官舍設置的是公共便所以外，日治時代官舍都會設有個人便所。

二、日治時期官舍木構造結構的介紹

日治時期官方在建築政策上，公共性建築會採用磚構造興建，只有官舍或一般住宅才會採用木構造的形式。台灣日式木構造住宅構造基本上以線型構件（屋架、柱、樑等）為主架構件，再以面型構件（雨淋板、天井(天花板)、木地板等）作為表面裝修構件，由下往上可分為四個部分組成：基礎、床組、軸組、小屋組(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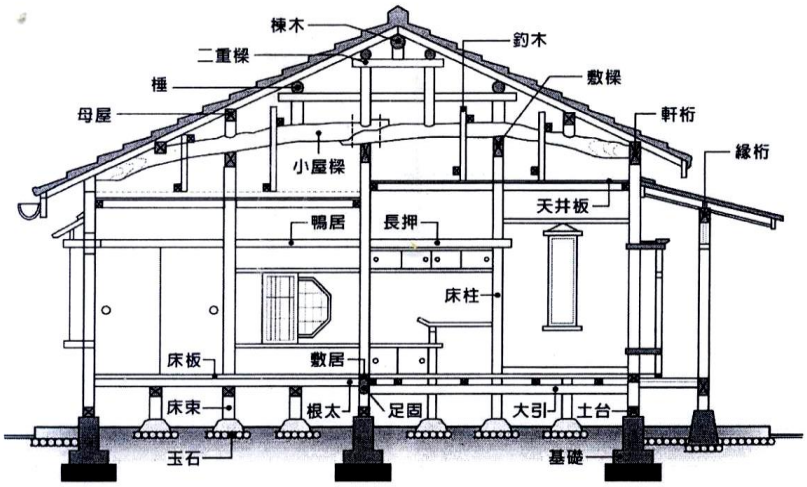

圖 5：傳統日式木造宿舍結構系統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2009）

研究者將其構造分為構架系統、外皮系統、內裝系統三個部分詳細分述如下：

(一)構架系統：

1. 基礎

為建築物與土壤的中介構造，有不抬高與抬高兩種構法，不抬高基礎應用於非居住機能的建築如車站、辦公室…等；抬高基礎利用設置「床束」之短木柱或砌磚來調整地板高度，通常應用於居住機能的建築主要為了防潮與通風，一般應用在住宅、宿舍，型式又可分為連續基礎與獨立基礎－可分為柱腳基礎、磚墩基礎、短柱墊石。

2. 床組(木地板)

主要用來承載室內家具、人員活動等載重，其構造包括大引(地板托樑)、根太 (地板格柵)、木地板(或榻榻米)等三種構造元素。

3.軸組(柱、樑)

軸組是日式木構造建築的主要結構。通常一棟建築物的長邊方向稱為「桁行」,短邊方向「樑行」,故軸組包含了三個向度的構件,名稱分別為「樑」、「桁」、「柱」。在軸組構件之間的相接點或續接點,通常採用榫卯接合,並輔以金屬鐵件來加強其強度。這三種構材若由下而上採「柱→樑→桁」之順序,即先將樑架在兩端之柱子上形成一個個「ㄇ」字形框架後,再以桁木將各組框架連結組構稱為「折置組」工法。若由下而上採「柱→桁→樑」之順序,即先將外圍搭起來,樑搭在桁上連結組構稱為「京呂組」工法。

4. 屋架

在木構造建築中屋架構成屋頂的屋坡斜率、支撐屋頂鋪料為支撐屋頂的重要支幹,屋架則一般可分成「和式屋架」及「西式屋架」兩種形式。

(1)和式屋架

日文稱為「和小屋組」是傳統日本屋頂的構法,構造上是在水平大料(小屋樑)上,豎立高低漸變的短木柱形成屋坡的斜度,並無斜撐桿件,所以穩定性較差。由於短木柱容易因側向力而傾斜變形,因此在木柱之間會釘斜向連繫材(貫木),相鄰兩屋架之間則設置剪刀撐,以防止整組屋架面外變形傾斜。

(2)西式屋架

日文稱為「洋小屋組」是日本受西方建築技術影響,以簡單桁架或複合桁架在平面上搭接成數個三角形結構所組成屋架,一般住宅採用正同柱式(真束小屋)屋架(King Post)為主,而副同柱式(對束小屋)屋架(Queen Post)通常使用在跨度約 10m 以上的木造建築。

(二)外皮系統

1. 牆體

日式住宅的牆身主要可分為內牆及外牆，內牆形式又可分為露柱式牆體的真壁造與隱柱式牆體的大壁造二大類。露柱式通常運用在居住機能的建築，如宿舍或招待所;隱柱式牆體則經常出現於公共性質建築中,如辦公室或集會堂，這兩類通常採取竹編夾泥牆或木摺漆喰(板條灰泥)牆的構法，外牆主要以雨淋板牆為主。這三牆體的構造方式如下：

(1)竹編夾泥牆

日文又稱小舞壁。構法上主要是在柱與柱之間以細竹管垂直編組成骨架，並將其固定於柱與貫(橫板)之上的榫穴,再以棕櫚繩綑綁竹片至骨架上,再以切碎的稻、麻絨拌入壁土進行塗抹。

(2)板條夾泥牆

日文又稱為木摺壁，在柱與柱之間利用牆骨，以木板條間隔橫條排列，以上下以榫接工法的方式連接固定，並將灰泥塗抹在上面。木摺壁有一個特色工法為將「下麻苧－以馬尼拉麻製成」釘在木摺板上，張開變成八字形，一邊在下塗時一起塗上，一邊則在中塗時一起塗抹，如此讓塗壁材在乾燥後可以更加固定。

(3)雨淋板牆

又稱為魚鱗板牆，日文又叫下見板。構法是將整片的木板橫向，上下重疊斜放，類似羽毛般重重相疊，裡面包覆竹編的小舞壁或木摺壁，具有防雨、保護主體建築的功能。

雨淋板又分為英式雨淋板、日式押緣雨淋板、德式雨淋板三種，說明如下：

A. 英式雨淋板(又稱為南京下見板)：起源於英國及瑞典，其主要分布及影響的地方是美國、日本與臺灣等。以一定的斜率將上、下板材部分的重疊接合而成。

B. 德式雨淋板：起源於德國，後散佈至法國、加勒比海小島及菲律賓的部分區域。是將上下兩木板凹凸嵌接成同一平面未有重疊的部分，互相卡接的方式稱為槽接，在臺灣的日式木構造住宅較為少見。

C. 日式押緣雨淋板：又可分為「篳[5]子下見板」和「押緣下見板」兩種形式，其做法與類似，都有一根直立的細木條做為押緣，將雨淋板壓住，所不同的地方在於「篳子下見板」會配合雨淋板的角度進行刻痕密接，在臺灣的日式木構造住宅較為常見的形式。

2. 屋面

其構成為在屋架桁木上鋪設椽木，緊接在椽木上鋪設板材為屋面板，緊貼屋面板的防水層為油毛氈或檜木皮，其上方釘掛瓦條後鋪設屋瓦。屋面板的前端會加釘封簷板，作為收頭及防止屋頂滲水，並設置排水功能的天溝，銜接於落水管排於地坪暗溝或花臺。其主要形式有切妻屋根－屋頂到「妻側(山牆面)」切邊，露出一個完整的山牆，呈現三角形的形狀，稱為「切妻」；寄棟屋根－從側面妻側(山牆面)屋架的「棟(中脊)」向屋角下降形成降坡面，為四向洩水；入母屋屋根－在妻側，加一層「寄棟」屋頂等三種，高等官舍通常使用入母屋造最多，而判任官以下則以切妻造最常見。

[5]篳：讀音與「觀」同音

3. 雨戶：戶袋

為了防止在下雨時傷及住宅本體及緣側用的木板稱為「雨戶」，而「戶袋」為收納「雨戶」的地方，其形式有兩種分別為「妻板戶袋－多用於雨戶張數較少之處」、「柱建戶袋－雨戶多者其集中於戶袋使容量變大，需立柱以支撐」。

4. 車寄

「破風」原本設於牆面妻側(人字型側)的屋瓦下方，作為擋風雨的風簷板之用。將屋頂的「破風」形式設計到房舍入口正面跟兩支柱子作為整個支撐，稱為「車寄」形成房舍入口之小亭，可遮避進屋時之風雨，亦可成為視覺上的焦點。

(三)內裝系統

1. 障子、襖

傳統日式住宅室內空間中，一般並無所謂的獨立房間，房間與房間之間以固定規格之「障子」、「襖」等拉門來隔間，只要開關或移除上述模矩化之門窗，即可自由轉變房間大小及用途及內外相互流通，呈現日本住宅「不完全隔間」的特色。

「障子」與「襖」的骨架主要以木片或竹片所構成，但是在空間上，所代表的意義不同，使用的地方也不一樣。「障子」在外側竹(木)架上糊上的是白色的和紙，素面白裡透光，近代則在一部分嵌入玻璃，能夠柔和外面的光線透進來室內，通常設置在緣側等可引入陽光的位置為中介性的轉換意義

。「襖」則先以廢紙層層貼上作為內襯，在最外側兩面糊上不透明和紙或布

，上面畫上花鳥畫或山水畫。通常作為室內空間之間的分隔，亦用來作為櫥櫃的門板。

2. 欄間

「欄間」為天井(天花板)與鴨居之間或天花板與拉門之間，以花鳥或自然山水景色鏤空透雕或竹枝、木枝交錯榫接的手法為裝飾的木板，兼具裝飾的效果，其運用挖空透光之手法，除具有採光通風的功能外，還用來維繫房間與房間、房間與緣側，緣側與戶外等空間連續性。

3. 天花板(天井)

做為區分屋架與室內空間的屏障，具有裝飾、隔熱、隔音之效果。日式天花板常見的型態有「目透天井」－以同寬度的木板單向搭接，除四週與牆壁交界處有收邊木條(回緣)外，外觀平整無外露骨架；「竿(棹)緣天井」－以薄木板單向搭接，木板下方每隔約 1~2 尺固定距離釘上與之垂直的單向木條(竿緣)形成相當規矩的矩形式樣，加以固定成為外露骨架，「竿緣」 的方向必須要平行於「床之間」的方向；「吹寄天井」－天井中央設平行並排的雙骨架；「格緣天井」－雙向方格骨架。

三、國內外對歷史建築修復流程的規範與施作原則

上海泛境聯合設計諮詢機構－魏閩建築師[6]參照德國柏林的規範系統提出歷史建築修復過程可劃分為四個工作階段：“第一階段－前期調查研究”、“第二階段－設計階段”、“第三階段－施工階段”、“第四階段－資料匯編與歸檔”；日本知名古蹟修復家木村勉[7]將修復流程分為“初步計畫”、“解體

[6]上海泛境聯合設計諮詢機構建築師，中國大陸知名歷史建築修復專家，曾參與上海市盧灣區思南路義品村修復，德國歷史建築的修復。

[7] 日本知名古蹟修復家，自 1971 年進入日本文化財建造物保存技術協會制 1995 年為止，長達二十餘年時間致力於探索古蹟修復之技術即建構方法論。也長期作為臺灣與日本間文化資產修復保存技術交流的平臺，擔任臺北賓館、總統府、鐵道部廳舍等多處國定古蹟的修復顧問，並於 2017 年獲頒文化部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保存貢獻類得獎人。

調查”、“對修復方針及修復方法的檢討”、“實施案的設計”、“修復工程”、“紀錄的製作”等六個步驟。兩者雖然表面上看來階段步驟不同，但實質內容卻是大同小異，有著異曲同工之妙。我國依據文資法第 24 條、第 25 條暨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的規定，古蹟或歷史建築的修復過程會由『調查研究團隊』、『設計施工團隊』、『專業管理監造團隊』、『撰寫工作報告書團隊』等四個團隊經手，經歷『制定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書』、『修復規劃設計』、『發包施工』、『製作工作報告書』等四個階段，完工後交還給業主進行場域的活化再利用。

圖 6：我國古蹟或歷史建築的修復過程(研究者自行整理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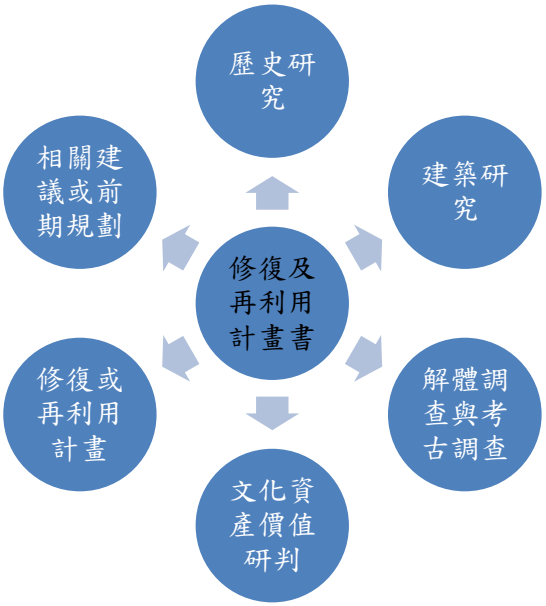

圖 7：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書的六個構面(研究者自行整理製圖)

圖 8：工作報告書內容(研究者自行整理製圖)

四、屏東市日治時期木構造官舍建築之活化策略評估

林傑祥(2005)提到國內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的模式可區分為四大類型[8]：(1)原貌保存；(2)展示性保存－依據展示主軸可分為兩大類：(*a*)以空間本身作為展示主題；(*b*)以歷史性事件作為展示主題；(3)主題式空間活化保存；(4)整合性產業活化保存。研究者親訪盤點分析後得知目前此場域還屬於邊修邊建設的過程，其活化的模式屬於林傑祥所提到以空間本身作為類博物館的典藏、展示、研究為主的『展示性保存』及『主題式空間活化保存』的模式。亦是目前大部份木構官舍採行運用的活化模式。但屏東市這批官舍所保留的棟數之多，佔地面積之廣，橫跨的歷史時期之久，在此居住過的族群種類之繁，其活化的模式不應該只局限於『展示性保存』及『主題式空間活化保存』這兩種模式，是可以跳脫一般歷史建築以商業經營為主，去進行更大破大立的多元活化模式，如同桃園大溪的大溪生態博物館的模式，以永續發展為經營理念，引導民眾參與，將歷史建築從凍結式收藏品的功能轉化為具備社區價值，建構地方認同的工具，讓屏東的人、事、物與空間得以在園區匯聚，使園區在技術上做為一種文化歷史與空間的統合性工具，以社區總體營造的思維，透過社區內文化人才的力量聚集，尋找社區文化特色，帶動居民參與活化公共事務，進而改善社區生活環境朝向林傑祥所提出的結合周邊環境資源、產業的『整合性產業活化保存』的模式。亦可將部分閒置房舍交給在地 NGO 團體當作營運基地，並要求 NGO 以勝利星村辦理各項活動，包括日式建築解說、在地文史推廣、傳統建築修復等等課程活動，再透過活動連結各類型學校。例如在地文史調查，可結合社區大

[8] 資料來源：共生概念運用於產業閒置空間再利用—以台灣水泥竹東廠為例，頁2-18~2-19

學、居民；在地文化紮根，可與鄰近中小學合作；建築專業可以具有相關系所的大學合作，例如成大、逢甲、東海等校的建築系合作；商業經營與運作學習，可與屏東大學、大仁科大、美和科大等大學合作，讓園區除了假日遊客之外，平時也有學習團隊進出園區，讓園區再利用不只從商業思維出發，從教育面出發，也是活化利用的一部份，也可彌補假日才有人潮的缺憾。

伍、結論

本研究將上述成果統整歸納分析後，獲得以下心得結論：

一、日治時期木構造建築深具重要歷史保存價值

屏東市這批日治時期木構造建築官舍建築場域設計、建築工法與技術可印證當時日本政府對於台灣的統治態度絕不是一時一刻，而是以長期治理的角度做規劃，亦可見到其處事不馬虎嚴謹到位的態度，足以在亞洲的歷史演變與建築史軌跡中佔有一席重要地位。

二、保存古蹟或歷史建築的實質意義

每一座古蹟或歷史建築的背後都隱藏著許多人類社會為了生存與發展，群策群力營造建築與規劃城市文明的故事。因此保存古蹟或歷史建築不單是保護其一磚一瓦、或一牆等建築結構的單棟式、硬體性的歷史價值保存，更最重要的是保護其精髓和文化，甚至對其周邊環境也要進行保護。

三、歷史建築修復態度、流程與體系必須正確的被建立

當某一建築被審定為古蹟或歷史建築時，委員們應該秉持著《雅典憲章》提及的「當衰敗或破壞之結果導致修復是必要時，建築過去的歷史痕跡與其曾經擁有形式都必須受到尊重，而且不可以排斥任何特定時期的樣式」原則。為

了達到上述的原則，使得在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規劃涉及的專業層面變成相當廣泛，所需參與的人員將形成一個龐大的體系。

四、活化古蹟或歷史建築所能扮演的功能

公部門在其保存活化的政策規劃中，除了基本保存應有的想法外，更應將都市(區域)計劃放入考量中，讓歷史建築能被賦予新的適應當代生活需求的功能，如此城市發展會因為結合了歷史建築產生兼容新舊的空間形態的建築形貌而呈現豐富的面向，並達到以下功能：(1)使曾經頹敗的地區再生，創造都市更新；(2)振興地方經濟；(3)資源循環再利用。

五、除了重視園區活化，更須著重於都市城區的更新

目前此場域主要以路街「線」的商業再利用活化為主，縣府應以永續發展為經營理念，引導民眾參與，將歷史建築從凍結式收藏品的功能轉化為具備社區價值，建構地方認同的工具，透過社區內文化人才的力量聚集，尋找社區文化特色，帶動居民參與活化公共事務，進而改善社區生活環境。規劃上是可以參照日本合掌村、越南會安古城、大陸烏鎮等城區或場域保存的經驗，打造一個兼顧觀光、旅遊、度假的休閒都市。

參考文獻

木村勉／譯者：黃士娟（2008）。*近代建築解體新書－修復之計劃與技術*。臺中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王玉霞（2015）。以活化利用的觀點探討眷村文化保存的策略－以屏東勝利新村為例。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乾朗（1980）。*台灣近代建築*。臺北市：雄獅圖書。

李乾朗計劃主持（2010）。台*北縣縣定古蹟淡水街長多田榮吉故居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李乾朗計劃主持（2016）。*新北市市定古蹟淡水街長多田榮吉故居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李昕（2017）。「以住代護」對歷史建築空間再生活化之研究－以高雄市黃埔新村為例。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傑祥(2005)。共生概念運用於產業閒置空間再利用—以台灣水泥竹東廠為例。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吳昱瑩（2018）。*圖解台灣日式住宅建築*。臺中市：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胡聰年（2015）。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之研究－以花蓮糖廠日式宿舍群為例。*科技博物*，19(2)，P47~P75。

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2019）。木宿芽。木都 2.0。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主持（2014）。*市定古蹟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調查研究與修復在利用計畫*。台南市：台南市政府文化局。

渡邊義孝／譯者：高彩雯（2018）。*台灣日式建築紀行*。台北市：時報文化出版

公司。

陳柏年計劃主持（2010）。*歷史建築林之助畫室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台中市文化局。

陳朝興計劃主持（2018）。*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屏東市崇仁新村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屏東縣文化資產保存所。

陳錫獻（2002）。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官舍標準化形成之研究(1895至1922)。私立中原大學建築學系所碩士班碩士論文。

陳信安（2004）。台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論文。

陳韋伸（2012）。歷史建築修復與再利用過程之探討－以台中市役所為例。*文化資產保存學刊*，20，P27~P50。

傅朝卿（2018）。*國際歷史保存及古蹟維護：憲章、宣言、決議文、建議文*。台南市：台灣建築文化

黃蘭燕（2016）。一個文化治理的角度－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的籌備與誕生。*博物館學季刊*，30(3)，81-99。

魏閩（2011）。*歷史建築保護和修復的全過程：從柏林到上海*。南京。東南大學出版社

顧超光計劃主持（2009）。*屏東縣歷史建築勝利新村眷舍研究調查與活化再利用計畫報告書*。屏東縣政府。

郭雅雯（2003）。日治時期台灣日式住宅平面構成之研究—以官舍與民宅為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廖怡晴（2017）。古蹟再利用之研究—以辛志平校長故居為例。南華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